

表 1

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1、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

一、學校現況

(一) 學校規模 (含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)：普通班 20 班、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1 班、不分類資源班 1 班。

(二) 校齡：85 年開始招生，至今 24 年。

(三) 教職員工數：計有教師博士 1 人、碩士 75 人、大學 43 人，共 119 人。另有職員 13 人、技工 1 人、工友 3 人、行政助理 2 人、警衛 1 人。

(四) 學生數：1,700 人。

二、背景分析 (以學校課程教學之相關數據與資料為主)

(一) 師資結構：正式教師 89 人，代理教師 30 人，代課 1 人。

(二) 校內重要教學設施：班班有冷氣／理化教室、生物教室、視覺藝術教室、音樂教室、視聽教室、生活科技教室等各式專科教室。

(三) 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：閱讀磐石學校、品德教育學校、校務評鑑「學生學習」特優學校、「五育匯大業品德揚千秋」亮點學校、低碳校園認證標章金牌級

(四)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

1. 實施過程：於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召開之前，請全校所有老師上網填寫「領域課程評鑑表」，並製作統計表格、整理文字敘述的部分，在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上供所有委員及各領域代表參考。
2. 成果運用：校內老師在評鑑表上的每一題回答狀況都差不多，幾乎都是優良及良好；此部分可以繼續保持。但有「尚可」的部分，例如：教學活動運用社區資源、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及課程內容份量與學生學習節數相符等，日後可再作修正改善。

2、 學校課程願景

- 一、 學校願景：精緻的課程與活動：追求卓越以提升品質；
多元的規畫與探索：欣賞多元以豐富生命；創新的能力
與視界：前瞻思維以發展特色
- 二、 學生圖像：以品德陶冶為經，用閱讀策略作緯，在美化
綠化低碳化的舒適校園中，多元學習，探索自我，彩繪
幸福人生。
- 三、 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

	領域/課程名稱	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學習 領域	語文	國文	5	5	5	5	5	5
		英語	3	3	3	3	3	3
	數學		4	4	4	4	4	4
	自然與生 活科技	自然科學	3	3	3	3	3	3
		科技	2	2	2	2	2	2
	社會		3	3	3	3	3	3
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
	藝術與人文 /藝術		3	3	3	3	3	3
綜合活動		3	3	3	3	3	3	
彈性 時數 (108 課 綱)	閱讀與作文指導		1	1				
	生之閱進						1	1
	文法精靈		1	1				
	喜閱精靈				1	1		
	文化悅覽						1	1
	怎樣解題		1	1				
	邏輯猜想				1	1		
	推理論證						1	1
	時空探究				1	1		
	史地研究						1	1
	生活科學				1	1		
	科學遊戲與科學史						1	1
	班級特色		1	1	1	1	1	1
	社團活動		1	1	1	1		
第二外語		1	1					
學習總節數			35	35	35	35	35	35

3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

一、課程實施說明

(一)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、設

備、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：110 學年度預計開設「閱讀與作文指導」一節、「生之閱進」一節、「文法精靈」一節、「喜閱精靈」一節、「文化悅覽」一節、「怎樣解題」一節、「邏輯猜想」一節、「推理論證」一節、「時空探究」一節、「史地研究」一節、「生活科學」一節、「科學遊戲與科學史」一節、「班級特色課程」一節、「社團活動課程」一節及「第二外語」一節。其中「社團活動課程」及「第二外語」課程（德語、日語、西班牙語、法語）須外聘師資（與惠文高中合作），其餘由本校教師擔任。另「社團活動課程」中的「游泳社」將與鄰近游泳池簽約合作。

- (二) 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，如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／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、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之規劃說明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章程定期運作，每年開會四次，討論課程發展相關議題，並為學校課程最高決策機構。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排定「共同不排課」時間，討論各領域之課程及特色活動。自然領域教師另有成立「專業學習社群」，並申請相

關經費補助，專案小組則視議題召開。

- (三) 校內進行共同備課、議課、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：利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每學期開學準備日進行共同備課；每位教師一學年公開課一次，觀課兩次。觀課完後立即進行議課，以求專業成長。
- (四) 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：由各領域自行規畫，每學期三次專業研習，並可申請講師鐘點費。重大議題或教育新知則由教務處另行安排全校共同研習活動。

二、課程評鑑規劃

- (一) 課程評鑑對象與分工：凡經課程發展會議通過之課程（含輔導室所提之生涯教育、特需課程）均須列為課程評鑑對象。評鑑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等，其工作職掌將另訂之。
- (二) 評鑑時程：平日巡堂所見、家長及學生反映事項、學生表現均為持續不斷之評鑑歷程；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上將由各領域／課程自行提出說明，並由委員進行回饋。
- (三) 評鑑資料與方法：巡堂紀錄表、學生成績紀錄、

各課程學習單、各領域特色活動紀錄表等，均可為評鑑資料；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於會議上針對各領域／課程所提之說明給予回饋。

- (四) 評鑑結果與運用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上所提之各項建議將寄發各領域，作為課程檢討精進之用

